

安泰商業銀行 2022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本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2022 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以範例詳述於下：

個案一：本行與「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議合紀錄

1. 議題與原因：

依據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訊內容顯示，2021 年度之稅後純損為 1,023,671 元，故而衍生虧損撥補之情事，故實應妥予改善，以維股東權益。

2. 議合範圍：

業務策略應配合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訂定，以加速挹注獲利；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為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石。

3. 議合內容：

- (1) 目前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於結清投資過程，本行派任董事建議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應持續嚴控成本，減少持續虧損，並戮力加速處分之時程。
- (2) 本行派任董事詢問該公司主要上市(櫃)投資標的之經營概況以及相關後續處分規劃，以利檢視投資營運績效表現。

個案二：本行與「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議合紀錄

1. 議題與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重要職責為領導、組織、協調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及代表董事會，並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策略發展與營運管理有效執行。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甫於 2022 年 8 月由林伯峰先生變更為吳昕東先生，為利公司業務運作順暢，經營團隊應同心齊力予以支持，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2. 議合範圍：

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應強化組成結構之健全發展與和諧運作，此為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範疇。

3. 議合內容：

本行派任董事建請經營團隊要全力輔助新任董事長，以利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於面對同業競爭挑戰應全面成就業務成長之發展。